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99號

聲 明 人 賴 綝 鈴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以上開順序之人為其繼承人，若非繼承人而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劉如村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聲明拋棄繼承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僅為被繼承人之前兒媳，有其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查。依上開規定聲明人並非法定順序之繼承人，依法不得聲明拋棄繼承，是其聲明，與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